

114 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418,000	0	3,418,000
	總計	3,418,000	0	3,418,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已電子交換

衛生局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子正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37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tpec10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3156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經費分配表、114年度經費分配表

(A210000001_1131561213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31561213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度及114年度獎助貴府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經費分配表各1份，請依附表列獎助額度納入113年度及114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規定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規定，獎勵對象申請資格為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該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且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合先敘明。
- 三、本案實際補助經費，俟貴府依規定提報旨揭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並依計畫規定辦理撥款。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臺南市政府

113/09/25



1132135543

第 1 頁，共 2 頁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3



1130186581



副本：

2024/09/25
10:46:48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獎助地方政府
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
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地方政府行政費(千元)
新北市	2,900
臺北市	708
桃園市	2,230
臺中市	4,047.5
臺南市	3,417.5
高雄市	4,720
宜蘭縣	61.5
基隆市	452
新竹縣	1,550
新竹市	429
苗栗縣	566.5
彰化縣	3,846.5
南投縣	974
雲林縣	721
嘉義縣	0
嘉義市	400
屏東縣	848.25
花蓮縣	30
臺東縣	264
澎湖縣	126
連江縣	0
合計	28,291.75

說明：

- 1.請各地方政府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貴府依業務分工估算後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
- 2.至實際補助經費，俟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提報，送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定後，再予以撥款。

114年臺南市「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3日衛部顧字第1131962420號公告辦理。

說明：

一、本案為114年臺南市「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二、為使住宿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更為符合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既有住宿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並穩定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順利推動及執行計畫，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及提升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二)服務對象：114年度申請「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一般護理之家(70家)為主要對象。

(三)服務內容：

- 依機構特性修訂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及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
- 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且依上年度演練結果每年落實修正執行並有紀錄。併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
- 機構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

練時能夠落實使用。

- ． 機構設有「提升自主照顧能力支援工作小組」，以個案為中心，辦理三方共識會談，與服務對象及家屬 共同研商擬定 ISP，並留有紀錄。
- ．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及提升照顧品質之措施，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 ． 鼓勵機構依本部公告之資料格式及交換頻率自行建置、租用或使用本部資訊系統紀錄照顧相關資訊，減少工作人員書面謄寫資料。
- ． 機構應視服務對象特性，運用下列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藉由無侵害個人隱私權之方式，回饋監測情形 至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提醒或即時警告通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監測，以提供安全照顧環境。
- ． 機構訂定工作手冊，且落實定期因應機構需求修正，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 ．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 ． 機構工作人員應完成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 ． 鼓勵服務對象表達自我權益事項，機構設有相關處理機制，且有受理及採納服務對象意見之具體事實。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